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五月廿肆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台（八九）高（一）字第八九〇一〇七六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准國立嘉義大學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八十九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二一二五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核定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嘉義大學籌備處
副本：國立嘉義師範學院、國立嘉義技術學院、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總務司、高教司（一、二、三、四科）

部長楊朝祥

公文登記號碼 (即收發文號碼)	085
檔號	89-002 1/2

行政院

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(02) 二三四一三四五四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捌拾玖年壹月廿壹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台八十九教

02125

主旨：所報國立嘉義大學擬於本（八十九）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一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台（八九）高（一）字第八九〇〇四九九四號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院長蕭萬長

